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置目的：

(一)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本委員會組織：

(一)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聘任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具整合校務功能者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本委員會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組織分工執掌：

(一)主任委員—校長

1. 綜理、督導並考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務，負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責。

2. 聘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3. 聘任具整合校務功能者擔任執行秘書。

4.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5. 督導並指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通報與處理事宜。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推動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所列任務。

(三)執行秘書

1. 承主任委員指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承主任委員指示，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分工職掌事宜。

3.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4.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訓練或研習事宜。

5. 研擬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6. 研擬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四)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並有效運用留有紀錄，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積極推動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五) 分組職掌：

1. 課程教學組－教務處統籌

(1) 研發並推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3) 將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5) 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6) 提供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事宜：

A. 處理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B. 處理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相關人員派代課事宜。

C.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當事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7) 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2. 防治處理組－學務處統籌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之召開等相關行政事宜，會議紀錄執筆者得於會議中討論、指派。

(2) 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請調查、通報、家長聯絡、通知受理與否、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事宜。

(3)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與處理行政工作事務；調查進行時之記錄(含錄音、錄影)執筆者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指派。

(4)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受理、申復與審議事宜。

(5)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事宜：

A. 事件處理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下列相關資訊：

(A)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B)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C)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D)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E)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F)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B. 協調彈性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出缺勤紀錄。

C.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

D.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移送懲處、懲處事宜。

E.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處理結果通知事宜。

F.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檔案資料(含學生加害人檔案資料)。

G. 密件保管歷年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檔案資料。

(6)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7)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納入學生手冊。

(8)懷孕學生受教權(含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規範；及提供懷孕學生衛生醫療資源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9)規劃及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3. 輔導組－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統籌

(1)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視當事人、班級、教職員工與家長之特質或需求分工進行輔導。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並提供諮詢服務。

(4)提供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之輔導工作事宜。

(5)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A.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被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 B.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加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 C. 針對他校轉讀或轉服務之學生或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8)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與家長諮詢與支持、社福資源提供之協助。

4. 環境資源組－總務處統籌

- (1)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整體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 (2)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並作成紀錄。
- (3)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提供懷孕學生硬體設備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 (5)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5. 學習資源組－圖書館統籌

- (1)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 (2)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專櫃，購置充實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
- (3)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讀書會。

6. 人事管理組－人事室統籌

- (1)規劃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2)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教職員工事宜：
 - A. 有關教職員工懲處移送主管機關事宜。
 - B. 有關教職員工涉入案件之依法處理事項，以及處理結果與相關救濟資訊通知涉入教職員工事宜。
 - C.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人員之公差、出缺勤紀錄事宜。
 - D. 彈性處理教職員工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E.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教職員工加害人的檔案資料。
 - F. 通報加害人現服務學校事宜。

- (4)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以及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校內成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5)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檔案資料之追蹤管理。
- (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之聘書核發事宜。

7. 主計組－主計室統籌:彙整、審核全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及有紀錄可循。本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以協助規劃本要點四之各項重點任務。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四之各項重點任務需要，得設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主持人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人員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或專案簽核，並由相關單位予以支援。
- 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統籌支應之。
-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